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壽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5
7號、第6141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原易字第14
8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壽生犯如附表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
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有期徒刑
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並增列證據：

- (一)員警職務報告1紙（見本院原易卷第395頁）。
- (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原易卷第399-409頁）。
- (三)被告陳壽生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25日審判程序中所為之自白
（本院卷第13頁）。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陳壽生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四所為，
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為，係以1次竊盜行為，
竊取告訴人鄭市泰、被害人周金文之財物，乃一行為觸犯數

01 竊盜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竊
02 盜罪處斷。

03 (三)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侵占及竊取他人財
06 物，造成他人財物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
07 念，自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
08 占及竊盜標的之種類、數量與財產價值、犯罪所生危害，兼
09 衡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之初否認犯行，嗣終能坦承犯行之
10 態度，及尚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暨被告於審理
12 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曾從事機械加工及建築工，每
13 月收入約新臺幣1、2萬元，須扶養父母(身體退化，吃藥治
14 療)，自身有重聽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
15 礎，本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傾
17 向、犯罪態樣、各行為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各犯罪
18 行為間之聯繫、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及矯正受刑人與預防
19 再犯之必要性、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因素，定如主
20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5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6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查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至四所示之物，分別為其
28 實行本案侵占及各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被
29 告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或被害人，除其中之身分證、健保
30 卡、汽、機車駕駛執照、金融卡、服務紀錄等，因該等物件
31 可透過辦理掛失使之失其效用，並重新申辦，且宣告沒收及

01 追徵可預見造成將來執行上不合比例之勞費，亦難發揮明顯
02 預防犯罪之功效，而無宣告沒收及追徵之刑法上重要性，依
03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之外，其餘均
0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
05 之沒收及追徵。又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之黑色斜
06 背包1只、黑色短夾1只，已發還被害人鄭玉琴，有被害人於
07 警詢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1紙存卷為憑（原易卷第395頁、
08 偵卷1第26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諭知沒
09 收及追徵。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許莉涵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0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1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2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趙雨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	沒收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犯罪事實	陳壽生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犯罪事實	陳壽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黑色斜背包壹只、黑色咖啡色斜背包壹只、短夾壹只、鑰匙壹串、新臺幣貳佰陸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載犯罪事實	陳壽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四所載犯罪事實	陳壽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未扣案犯罪所得銀灰色後背包壹只、行動電源壹個、鉛筆盒壹個、眼鏡盒

01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壹個、黃色資料夾壹個、零錢包壹個、汽車鑰匙壹副、OPPO廠牌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5757號

05

第6141號

06

被 告 陳壽生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花蓮縣○○鎮○○里○○00號

08

居臺東縣○○市○○○路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壽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10時53分許，在址設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光南大批發」，見陳○好（95年生，真實姓名詳卷）所有之三星手機1支遺落於貨架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攜離而以此方式將該物侵占入己。嗣陳○好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19

二、陳壽生於000年0月00日16時39分許，行經臺東縣○○市○○路000號前，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該處且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副駕駛座車門，竊取車內鄭市泰所有黑色斜背包1只（內含短夾1只、新臺幣【下同】180元、郵局金融卡1張、國民

23

身分證1張、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汽、機車駕駛執照各1張）、周金文所有黑咖色斜背包1只（內含80元、國民身分證1張、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汽車駕駛執照1張、鑰匙1串），得手後逃逸。嗣鄭市泰、周金文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三、陳壽生於000年00月0日11時33分許，行經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434巷內，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該處且鑰匙未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車廂，竊取車廂內鄭玉琴所有黑色斜背包1只（內含黑色短夾1只【已發還】、1萬元），得手後逃逸。嗣鄭玉琴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四、陳壽生於000年0月0日13時7分許，行經臺東縣○○市○○路000號旁「公五停車場」，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該處且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啟車門，竊取車內陳昀所有銀灰色後背包1只（內含行動電源1個、鉛筆盒1個、眼鏡盒1個、黃色資料夾1個、零錢包1個、汽車鑰匙1副、服務紀錄1疊、OPPO手機1支），得手後逃逸。嗣陳昀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五、案經鄭市泰、陳昀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壽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示之時間，至上開地點之事實。
2	被害人陳○好於警詢時之指述	其所有之三星手機於上開時、地，遺落於貨架上之事實。
3	告訴人鄭市泰、陳昀於警	其等所有之物品遭竊取之事

	詢時之指訴、被害人周金文於警詢時之指述	實。
4	刑案現場測繪圖、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紙、刑案現場照片19張、被告比對照片6張，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5	刑案現場測繪圖1紙、刑案現場照片11張、被告比對照片3張、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	佐證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6	刑案現場測繪圖1紙、刑案現場照片6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6張，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	佐證犯罪事實三之事實。
7	刑案現場測繪圖、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紙、刑案現場照片2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	佐證犯罪事實四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03 罪嫌；就犯罪事實二、三、四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20條第1
 04 項之竊盜罪嫌。再被告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基於竊盜之單
 05 一犯意，於時、空緊密之情形下，先後竊取告訴人鄭市泰、
 06 被害人周金文財物之行為，係侵害同一法益，於社會通念上
 07 應評價為一行為，係接續犯，請論以一竊盜罪。又被告所犯

上開共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未扣案之拾得或竊得物品，為被告犯罪之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檢 察 官 莊 琇 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成 富 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